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沈志鴻

被告 沈照娥

沈鼎超

沈杏芳

沈杏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照娥、沈鼎超、沈杏芳、沈杏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200元【註：本件坐落於嘉義市○○段0000○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合計13平方公尺，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4,000元/平方公尺，價值合計312,000元。同段24、24-47地號土地，面積合計65平方公尺，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55,500元/平方公尺，價值合計3,607,500元。另外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，114年度課稅現值為101,500元。因此，本件上揭土地及房屋價值，合計總共4,021,000元。原告持分權利範圍為5分之1，因此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4,200元（計算式：4,021,000元 $\times$ 1/5=804,20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洪毅麟